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2025 年兽医设备及家畜科兽医实验室成套安装改造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凝抑制试验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胜佳明（山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震荡仪、0.2-5ml 单道电动移液器、排枪 10—100 微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8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5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化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74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3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艾美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